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目的）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增加企業長期競爭力，並有效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特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之外部人士所產生或取得之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各種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原則）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有本公司自行研發或引進之技術，均須在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始得進行，所有員工與合作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此項原則。

第四條（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專利權之保護，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本公司設有適切的專利獎勵制度，用以鼓勵同仁踴躍提出專利申請，並透過不定期舉辦與專利技術有關的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對於專業技術與專利權保護的認知。
- 二、 針對已核准之專利，應每年要求原提案之人員就該專利目前面臨之市場狀況以及技術價值提出評估報告，並舉辦會議共同討論是否

繼續維護，精準有效的控制成本而完成最大範圍的權利保護。定期監控市場上是否有專利侵權相關疑慮。

- 三、 如有專利技轉與專利交易市場等機會，會擇案評估該等技術是否有進行技轉或媒合的機會，進而活絡本公司專利價值。
- 四、 本公司就專利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前項發明、新型或設計，於未申請、取得專利權前，所有接觸該發明、創作或設計之人員，就與該發明、創作或設計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第 五 條 （營業秘密保護）

本公司對於營業秘密至為重視，相關保護措施如下：

- 一、 所有員工於到職時，皆須簽署訂有保密義務之書面文件，務求員工確實履行對公司機密資訊應負之保密責任。
- 二、 本公司定有文件管制辦法，以維護公司重要技術資料。相關技術資料依據機密性質進行分類規劃，並按規劃等級進行安全保護措施。另為維護資訊安全，制定資安管理相關規範並確實執行相關措施，以避免公司資訊不當外洩而損及公司權益。
- 三、 公司新進同仁一律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此外亦不定期安排所有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時常宣導營業秘密保護之正確觀念，以落實同仁對於保護公司機密資訊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的專業認知。
- 四、 本公司所有人員對外進行技術交流或合作時，均應先行簽訂保密合約，使公司機密資訊獲得相關保障後始得進行。
- 五、 本公司員工聘僱契約規定：
 - 1.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 2.員工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
 - 3.受僱於本公司之員工，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 六、 透過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不定期實施專案查核，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第 六 條 （商標權管理）

為強化本公司對於商標權之保護與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所有參與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二、 商標之使用，應遵守本公司企業識別手冊列示之圖樣之規範。本公司商標由行政部統籌管理，如關係企業或第三人有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使用，必要時得以書面約定。
- 三、 不定期搜尋是否有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本公司之商標，並請相關單位提供所知之業界商標使用狀態，確保本公司商標未遭他人侵權。

第 七 條 （著作權保護）

為保護公司著作以及因各項業務所衍生之著作權利，本公司訂有相關保護措施：

- 一、 本公司透過各項制度要求、合約規範保障以及全面之教育訓練，落實著作權保護目標。
- 二、 公司新進同仁一律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此外亦不定期安排所有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時常宣導保護著作權之相關訊息，以落實同仁對於保護公司著作權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的專業認知。
- 三、 公司員工於經辦各項業務時，涉及著作權之相關合約均需委託集團法制室審核，明確約定著作權歸屬，以保障公司權益。
- 四、 透過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不定期實施專案查核，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第 八 條 （核准與修正）

本計畫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修正時亦同。